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2)條而作出。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甘亮明先生（「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甘先生，42 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甘先生目前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1469）的執行董事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 18 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甘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從事不同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在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方面擔任要職。

根據本公司與甘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甘先生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甘先生根據委任函條款，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甘先生須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 120,000 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其資

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資歷的人選的現行市場薪酬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薪酬待遇後釐定，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甘先生履新。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另宣布，繼作出上述董事變動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下列成員：

李家麟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
林潞先生
甘亮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